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一

招标编号：JSZC-320500-CLGL-G2025-0017

项目名称：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王振豪

联系电话：0512-66090267

乙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陈延麟

联系电话：0512-69820451

丙方（供应商）：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12 号 15 楼 1 号

联系人：曾学

联系电话：17729825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此次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目标

提升人社政策以及交通安全宣传的传播效果，增强公众认知，制作 10 条短视频，每条时长 1-3 分钟；制作 10 张海报，适用于线上线下多种平台发布。

2、服务要求

短视频：主题明确、画面清晰、节奏紧凑、内容准确。

海报：设计美观、信息突出、便于传播。

（1）创意策划：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10 条短视频+10 张海报创意脚本及视觉风格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拍摄制作：须使用专业 4K 设备，不少于 2 机位；涉及人物须与采购人指定的政策讲解员或群众演员对接；所有素材须为原创或正版授权。

（3）后期包装：含调色、音效、配乐、字幕条、动画制作。

（4）海报设计：统一视觉识别，突出政策关键词，适配电子屏及纸质打印。

（5）修改时限：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修改；重大调整双方协商。

（6）验收标准：①内容导向正确，零政策表述错误；②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无版权纠纷；③播放量、点赞量等基础数据由采购人后台导出，仅作参考，不作为验收否决项；④成果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即为验收合格。

3、服务标准

（1）保证工作日在 15 分钟之内响应需求，30 分钟内完成工作安排；

（2）保证节假日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需求，1 小时内完成工作安排，确保节假日有值班人员响应工作要求；

4、后续服务

（1）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包括项目经理、文案策划、导演、设计师等工种，人数不少于 5 人。配备人员需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并熟悉人社知识和政策解读。

（2）制定服务方案，根据具体要求，针对性制作宣传类视频、 海报设计等年度服务方案，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执行。

（3）保证工作日在 15 分钟之内响应需求，30 分钟内完成工作安排。

5、验收标准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元），前述金额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设备工具费、制作费、交通费、视频投放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所需配套设备、保险、税金、管理费、风险费、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代理服务费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再另行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经甲方评估验收确认合格后的15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的尾款。

3.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75773520003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12号15楼1号

电话号码：028-869806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4402902009100059156

未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丙方将对甲方、乙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乙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4.付款材料：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2.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及违约金。

（2）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已支付本合同金额；若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已支付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就超出部分进行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对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进行抵扣。

（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改正或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5.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丙方予以补足。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甲乙丙三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附件：报价明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 一 标段）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视频制作	10 部	18800 元	188000 元	制作 10 条短视频，每条时长 1-3 分钟。
2	海报制作	10 张	400 元	4000 元	制作 10 张海报。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192000 元）				

投标人：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